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4月24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着稳健性和谨慎性的原则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8.2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关于 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史正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了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水平，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史正租赁房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